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事前予以认可。

一、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利用产能及海产品加工优势，提升公司业绩。因此，我们对《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冷智刚

胡宗亥

邹定民

2020年5月22日